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报告期，公司没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新增项目；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度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业务。

三、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地审阅了公司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外汇资金进行增值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资金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期货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值、避险等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达到保值增值目的。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对《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产品定价执行公司全国统一定价策略。以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贺小勇

唐国平

王如竹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